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维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